

## 索引

局長：發展局局長  
第 19 節會議  
綜合檔案名稱：S-DEVB(W)-c1.doc

答覆編號	問題編號	答覆編號	問題編號	答覆編號	問題編號
<a href="#"><u>S-DEVB(W)01</u></a>	S049				

財務委員會  
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  
管制人員的答覆

局長：發展局局長  
第 19 節會議

答覆編號	問題編號	委員姓名	總目	綱領
<a href="#">S-DEVB(W)01</a>	S049	李鳳英	159	政府內部服務

審核 2010-11 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DEVB(W)01

問題編號

S049

#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59 – 政府總部：發展局(工務科)      分目：

綱領： (4) 政府內部服務

管制人員：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(工務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答覆編號 DEVB(W)031，答覆中提到保障定期合約工人可獲發工資的措施，定期合約工人的定義為何，此措施能否保障行業內所謂的“長散”工人或散工？針對業界的欠薪問題，當局有沒有其他措施，如全面限制分判層數及引入承判商間的付款保障，保障工人不會被拖欠工資？

提問人： 李鳳英議員

答覆：

定期合約一般指在進行保養工程時所採用的一種合約形式，受僱於這類合約的工人可稱之為定期合約工人。他們與基本工程工人的分別主要在於工地經常變更及工期較短。自 2006 年 5 月起，我們已逐步在基本工程合約內引入措施，處理欠薪問題。這些措施包括：限制分判的層數；在建築地盤裝設電腦化智能卡系統，貯存工地人員的值勤記錄；以及要求聘用勞資關係主任，監察工資的發放。鑑於這些措施在基本工程合約取得的成效，我們將會諮詢業界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考慮逐步在定期合約引入相同或類似措施，以保障進行定期合約工程的建築地盤工人(包括散工)不會被拖欠工資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麥齊光

職銜：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(工務)

日期： 9.4.2010